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呂東憬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121元（含預告期間工資33,500元、資
遣費124,117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27,750元、例假日加班費271,26
4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8,4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
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854元，是本件應先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26元（計算式：8,780元－5,854元＝2,926
元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7月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
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
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瑩萍